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龍永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38)  
電子信箱：7708@tmail.ilc.edu.tw

受文者：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6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D044939\_111D2020462.PDF、111D044939\_111D202046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COVID-19檢驗準確度及降低民眾負擔，有條件開放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增列核酸池化（pooling）方式檢驗，並修訂「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1771號函辦理。
- 二、中心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衡酌檢驗效率及降低民眾負擔，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增列COVID-19自費核酸池化方式檢驗，相關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檢驗。惟出入境檢驗需求或具COVID-19感染風險（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等風險對象，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
  - (二)檢驗費用：
    - 1、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2、自費核酸池化檢驗之建議價格，每件收費標準以新臺幣1,500元為上限（包括試劑、耗材、人事設備及池化檢驗結果陽性須個別重新檢測費用等）。池化檢驗結果陽性不得另行收取個別重新檢測費用。
- 三、「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及問答集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文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